

关于闽清县建陶企业含酚废水集中处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闽清县净陶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清县建陶企业含酚废水集中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闽清县建陶企业含酚废水集中处置项目拟建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内（闽清白金工业园区东侧，梅溪南路新建125县道与园区内支路交汇处），主要收集处理建陶企业含酚废水，总处理规模为4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调节池、事故池、隔油池、气浮池、蒸氨系统、酚萃取系统、水解酸化池、两级A0、二沉池、芬顿高级氧化系统、除氟系统、标准排放池、综合车间（包括加药间、风机房、污泥脱水车间、中控室、机修间、导热油炉房、交配电间及柴油发电机房）、罐区、污泥浓缩池、除臭系统等。含酚废水经处理达到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接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报告书》内容、结论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应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对含酚废水进

水水质和尾水进行监测，确保符合设计进水水质和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槽罐车、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均应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导热油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应经烟气循环系统处理达标后引至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发电机尾气应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调节池、隔油池、储油池等各处理池应采取加盖措施，危废间、污泥脱水机房应密闭，其余产生废气的污水处理设备、储罐、塔等均应采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应抽风收集后通过“酸洗+碱洗+生物滤池+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污泥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污泥应按要求脱水至含水率60%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滴、洒、漏现象。

7、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油渣、酚钠盐、氨水、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蒸氨塔底部残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应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各处理池、地下箱体、设备、管道、构筑物及危废间等应落实重点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9、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套建设两座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716立方米，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10、本项目拟配置密封槽罐车对各建陶企业废水进行日常收运工作，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区，应对废水收运过程进行全方位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环境安全，装液废气和运输过程废气采用“冷凝+吸附”装置处理。

11、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设施外围50米，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周边用地限制要求报规划部门和乡镇政府备案。

12、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

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尾水排放 SS 应 $\leq 200\text{mg/L}$ ，pH、COD_{cr}、NH₃-N、TP、TN 排放标准按照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进行控制；硫化物、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挥发酚、氰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标准限值；氟化物按照《关于闽江流域氟化工、印染、电镀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无机氟化工行业主要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2、运营期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无组织酚类、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4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4、污泥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COD $\leq 8.76\text{t/a}$ 、氨氮 $\leq 1.168\text{t/a}$ 、SO₂ $\leq 0.196\text{t/a}$ 、NO_x $\leq 3.893\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75\text{t/a}$ 。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